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体系，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对外担保制度》	是	修订
7	《关联交易制度》	是	修订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修订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5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7	《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内部控制制度》	否	修订
19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6	《舆情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上述序号 1 至 9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其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且序号 1 至 2 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制定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